#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3032號

原　　告　Ａ０１　（住所詳卷內資料）
　　Ａ０２　（住所詳卷內資料）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林松郁

上列當事人間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以115年度審簡附民字第366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Ａ０１、Ａ０２新臺幣捌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如被告願以新臺幣捌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與理由

一、原告主張：

㈠被告因其子即兒童林○○（姓名年籍詳不公開卷）與原告Ａ０２、Ａ０１夫妻之子即兒童黃○○（姓名年籍詳不公開卷），在校內活動問題，而與Ａ０２、Ａ０１夫婦生有嫌隙，竟意圖散布於眾，基於以文字誹謗之犯意及基於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他人個人資料之犯意，於民國114年9月9日，利用電腦設備登入社群媒體「THREADS」，以帳號「songyu_l」在任何人均得點閱之「校園罷凌零容忍」公開帳號留言區，張貼「.....誰叫Ａ０２喜歡有粉味的緋綠病人Ａ０１，臉上的粉比牆壁的油漆厚，味道這麼重」、「還有Ａ０１既然有精神疾患的話，就別出來當志工啦！好好去診所醫好啦！」、「流氓腳Ａ０２跟他老婆Ａ０１」等語，傳述與私德有關之稱呼Ａ０１為俗稱風塵女子之「粉味」，且患有精神疾病，並指摘Ａ０１為黑道份子「流氓腳」等毀損他人

名譽之事，並將Ａ０２、Ａ０１之姓名，公布於該留言上，且於留言區張貼載有上開2人住所地址之照片，以此方式非法利用Ａ０２、Ａ０１之個人資料，足生損害於Ａ０２、Ａ０12人。

㈡被告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刑事庭115年度審簡字第1066號刑事判決認定被告犯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在案。

㈢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新臺幣(下同)30萬元等情。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共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對於本院115年度審簡字第1066號刑事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不爭執，原告請求金額過高等語置辯。

三、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有本院115年度審簡字第1066號刑事判決在卷可佐，經核閱屬實，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在社群媒體妨害原告2人名譽，並非法利用原告2人之個人資料，足生損害於原告2人。據此，原告2人自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對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

㈢次按慰藉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

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參照）。審酌被告前開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妨害名譽等行為，致使原告2人精神上蒙受相當之痛苦，自得向被告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且。本院審酌兩造自陳之學經歷、收入狀況及經濟條件（見中簡卷第42頁），並審酌被告侵權行為之情狀，且被告並無實據即對於原告之子兒童黃○○妄加揣測曾受過性暴力創傷等不實言論(兒童非不會看到上開言論，見本院卷第69頁)，原告2人因被告加害行為致其等人格法益受影響及內心恐懼程度，均為情節重大，審酌原告2人精神上痛苦不堪之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2人此部分所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應以8萬元為適當，逾此數額範圍之請求，尚非相當。

四、綜上所述，原告2人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非有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依法不需徵收裁判費，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須核定兩造訴訟費用負擔之金額。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並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定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金額。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書記官　宋瑋陵